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密水行许字〔2024〕192号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北京中关村密云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102971908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启安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3号楼

2024年7月24日，你单位就中关村密云园A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向我局提交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我局于2024年7月24日受理。根据《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水务保〔2023〕17号）《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试行）》（京水务保〔2023〕18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意见如下：

一、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该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

可行，满足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该项目位于密云区中关村密云园，计划 2024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挖方量 4.10 万立方米，填方量 3.99 万立方米，弃方量 0.11 万立方米；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05 万平方米。

四、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属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量 90.20 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方案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京财税〔2020〕2581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请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按照自核自缴方式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或免缴申报。

3.应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报告书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填报系统”（<https://120.52.191.129:8000/bjfatb/>），报送土石方月报、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年报。

4.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要求，配合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5.要配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6.本审查意见有效期3年。项目建设范围、水土保持措施、弃渣场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2024年8月28日

抄送：区税务局、水保站。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李龙

联系电话：15652787797